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S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S0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S0000000自民國115年2月21日15時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S0000000(下稱案主)於民國113年11月2日晚間由其母即代號S0000000A(下稱案母)協助沐浴時，主動表達下體疼痛，經案母詢問案主，稱案外祖父觸碰其下體，案母113年11月4日向幼兒園諮詢，由幼兒園建議前往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進行檢查，聲請人於同日晚間接獲通報介入調查。案母稱多次目睹案外祖父疑有觸碰案主下體之行為，案母制止無效，反遭案外祖父喝斥，案母稱向案外祖母反映，

01 未見案外祖母積極展現制止案外祖父之行為。案外祖父係案
02 主之照顧者之一，本應對案主盡照顧之責，卻罔顧倫理，對
03 其疑有性侵害之行為，案母雖嘗試制止行為，然案母領有身
04 心障礙證明，仰賴案外祖父及案外祖母照料案主，制止無
05 效，案家家庭成員間經常性衝突，案主多次目睹爭執。案大
06 阿姨嫁出並定居臺中，案二阿姨雖同住但在家時間不長，並
07 與案母關係不睦，評估家內暫無保護案主之人，案主係未滿
08 6歲之兒少，恐有再度受侵害之虞，遂於113年11月5日12時
09 啟動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
10 長安置，嗣並重啟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
11 置。

12 (二)本案處遇至今，提供家外穩定與安全照顧環境，案主適應現
13 況良好，並配合心理諮商處遇，案母及案外祖母為案主未來
14 主次要照顧者，現持續配合諮商晤談提升親職能力中，考量
15 案外祖父於114年7月下旬接受心理諮商以提升正向親職互動
16 能力迄今，另於114年9月起安排嫌疑人與個案親子會面，本
17 案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起訴，預計於115年3月4日宣
18 判，現持續進行家庭重整工作中，評估案主現階段仍不宜返
19 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
20 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南投縣政府兒童
22 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緊急暨繼續
23 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3號、114年度護字
24 第22號、第31號、第125號、第165號民事裁定、性侵害案件
25 通報表、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號起訴書、
26 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謄本、戶籍資料、衛生福利部南投醫
27 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28 等件為證。另經本院以電話聯繫案母欲詢問其對於本件延長
29 安置之意見，然案母並未接聽電話，以致無法得其意見，有
30 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案主疑遭案外祖父性猥褻案
31 件，現已起訴，仍由法院審理中，復考量案主為年僅4歲之

01 兒童，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能力，案主戶籍上父親欄空白，
02 其同住之案母、案外祖母等家人親職教養功能仍待持續提
03 升，案家之家庭重建工作持續進行中，案主現階段仍暫不宜
04 返家，為維護案主之身心安全，本院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05 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7 條第1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0 法 官 柯伊伶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3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王翊翔